

湛江海警局徐闻第一工作站

收缴决定书

湛海警（徐一）缴决字〔2025〕1号

物品持有人不详（曾用名：无，绰号：无），生，民族：汉族，居民身份证： ，文化程度：无，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无，现居地： ，工作单位： 。

根据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物品持有人在收缴物品清单中的物品予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清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海警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收缴物品清单共1份

湛江海警局徐闻第一工作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物品持有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物品持有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

湛江海警局徐闻工作站 收缴物品清单

湛海警缴字〔2025〕1号

编号	名称	数量	特征	备注
1	“ESSE”牌香烟	11000	共11000条，纸箱；箱上有“ESSE”等外文字样	

物品持有人或者见证人	保管人	执法人员
------------	-----	------

湛江海警局徐闻第一工作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4日

一式三份，一份交被处罚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